

*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7年3月29日12時10分~14時05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今天提案很多，那我們就開始進行！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以下簡稱林）說明提案一內容。

第一案

提案委員：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林月琴

報導媒介：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7/3/11、2017/2/8、2017/3/17

新聞標題：

- 1、SOD 新企劃？ 在英達美樂等披薩公然做愛
- 2、【通吃動畫】淫乾女兒母女 惡員工還當偷拍狼
- 3、【噴鼻血片】荷蘭大選也太狂 開票所直播 A 片

主要申訴內容：動畫資訊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應高度審慎處理性與裸露、生殖器或體毛之畫面，並避免猥褻內容之呈現。





惡狼以金錢利誘少女自拍猥褻照。示意圖



主要申訴意見：

此篇新聞未加註 18 禁

一、18 禁動新聞之動畫 A 片化

前兩篇新聞片頭皆加上 18 禁門檻，但新聞內文下方仍有動新聞裡裸露及猥褻的示意圖，而第三篇新聞則是沒有放上 18 禁門檻，直接放上薄碼的裸露照片，不曉得貴報是否有審慎處理？另外也想探討是否加上 18 禁門檻，題材就能不受拘束的放上交媾的影片或是帶有性暗示的自製動畫及模擬圖片，把 18 禁內容的

權力全推給青少年閱聽人，純粹在網站或資訊關卡標示「18禁」警示語是沒有用的，青少年依舊會好奇點閱。

二、關於貴報的新聞價值

申訴新聞中的兩篇國外新聞皆來自記者施旖婕的外電報導，就貴報的立場這兩篇新聞可能富有趣味性又不違反自律原則，不需要如此嚴肅看待，但身為臺灣最具影響力的媒體，在取材上是否要更加審慎？為了迎合某部分讀者的口味而放上情色圖片、影片，甚至將性愛過程模擬成鉅細靡遺的動畫，請問這些報導的價值何在？

林:想請教，這三則有的有標十八禁，有的沒有，是否有標十八禁就可以比較放縱？有沒有準則？

葉:這個是針對十八禁相關的標示，還有有關色情的報導題材，用動畫來呈現，關於貴報的新聞價值取向為何？

《蘋果日報》總編輯宋伯東（以下簡稱宋）:這個是動新聞，請智仁？

《蘋果日報》網路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以下簡稱鄭）:其實我們在十八禁的策略上是採取更嚴格的做法，比如說我們所有新聞的圖片，在分享的時候都會去抓第一則圖片，我們現在是影音的部分可以標註十八禁，包括動新聞跟即時新聞，有些沒有裸露，甚至情節令人不舒服的部分，就會加上十八禁，那這樣子的一個策略，就是說我們也不希望有未成年讀者看到這些內容，但既然是在網路世界上的一個傳播行為，是沒有辦法阻止，假設他真的要點進來看，我們現在也沒有機制去防堵，只是我們在設想這個文章，涉及情色，對於未成年者比較有影響，我們會再多打十八禁內容。

葉:這邊提到有一則是沒有加註十八禁，即荷蘭大選直播A片這一個畫面。

宋:這應該補加註十八禁。

林:如果說你要加十八禁，下方的圖片就不要再重複，這樣上面影片打十八禁，下面有圖片，形同也是沒有任何作用，那篇十八禁的要求是說，孩子如果還沒十八歲就不要點進去看，可是下方的新聞內容有些部分還是呈現了，是不是可以考量，那篇已經十八禁了，告知不要去點閱，下方就不要再呈現圖片。

鄭:目前主要是後台機制的關係，文章沒辦法打十八禁，除非有機制，讓讀者點進去的時候就有十八禁的畫面，目前沒這樣的做法，像剛剛您說影音放十八禁後，

圖片就不要放，其實我們有很多讀者，超過一半上是不看影音，那如果在這種情況下，我是成年人，看這則新聞，我看不到新聞要傳達的重點，那跟我們要傳達的新聞內容會有一些落差，這可能要再斟酌。

林：當初會說要十八禁，不要讓青少年閱聽人看到，現在影片是有加註，但也提到加註不見得有效果，反正底下圖片還是可以直接看到，是否可以考量底下不要加這些東西，如果他到這個年紀要點選的時候再去點選。

鄭：就這則新聞，我是覺得這張圖本身就是新聞的重點，打馬的程度再加強，確實在一個投開票所裡面去播放A片，這是我們認知的新聞點，少了這張圖，這則新聞會喪失想要傳達新聞的事實，至於打馬的部份我們會再加強。

葉：這畫面是你們轉自荷蘭的新聞報導？在荷蘭呈現報導就是這麼大的畫面嗎？

法務中心資深經理葉錫波：轉自英國《鏡報》，圖說有寫。

葉：是你們直接轉他們的這個報導，要提醒的是，我們其實有我們國內的處理原則，荷蘭他們怎麼報導，或《鏡報》怎麼報導，有他們報導的角度。這我們當然尊重編採的消息來源，但的確沒有做到加註十八禁。然後這則新聞報導他只是希望大家覺得這是一個很奇怪、不可思議的事情，是發生在國外的狀況，但因為你直接在字幕上寫說放A片，又把這則新聞報導做比較大的篇幅去呈現那個畫面，有可能未成年會看到那樣的畫面，「女女A片」，真正的用意有什麼幫助？我是不知道。就是一個窺奇而已，如果今天只是要讓網友知道這是一個很奇怪的事情，這個畫面有沒有必要讓它放那麼大？有沒有做到我們在自律原則上有提到性與裸露的畫面，的確它就是一個A片，在網路上的確是沒有電子媒體的那麼高度的管理規範，但在網路上也會有分級，畫面分級上的一個要求，我是覺得要特別注意，將來類似境外新聞報導上，有涉及到的很明確是這種A片畫面，處理上可能要比較斟酌一點。

另外第一則，我想請教的是，之前曾經有過一些性愛的畫面，在網路的新聞報導上，那像第一則就是一個遠景，看出來他在公開場合已經有性行為，像這樣的報導畫面是否適合，在台灣已經有很多那種未成年人在公共場合做愛畫面，國外有這些報導，而做這樣的報導目的跟用意為何，這類型題材比例上會不會太高？有蠻多被申訴的新聞意見，也都是說蘋果在網路新聞上的性跟裸露或公然做愛的畫面，比例是比較高，希望在這樣的新聞報導取材上，需要多一點斟酌。

宋：這兩個馬賽克可以再大一點，避免有猥褻動作出來。

葉：因為這直觀看就是實際的性行為。

林：我想要再問一下，打十八禁的標準準則在什麼地方？

鄭：影音沒有打十八禁，我覺得同事出發點是在於說，那時候大選剛結束的題材。

葉：字幕打很大寫美女 A 片。因為現在這類題材都很敏感，一般的動漫電影都被家長提案要求不能播，性跟裸露這種題材會有越來越多聲音跟意見，需要更多斟酌，要處理就要注意到有一致性的原則，對於境外新聞上的這種純粹窺奇，台灣自己也有很多類似報導，不一定要重複性做，因為在台灣不一定會發生，發生可能性不是很高，那就盡量減少類似這種題材的新聞報導。

註：

【噴鼻血片】荷蘭大選也太狂 開票所直播 A 片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international/20170317/1078219>

影片已加註十八禁，照片已打馬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闕壯宇（以下簡稱闕）提案二內容。

第二案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闕壯宇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 年 12 月 07 日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24 歲交 13 歲小女友 最愛去公園河堤打野砲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報導主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壹 總則

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

（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24 歲交 13 歲小女友 最愛去公園河堤打野砲》

夭壽喔，人家才 13 歲，成年男子真是 XX 衝腦！《聯合報》報導，13 歲國中少女與 24 歲陳姓男子交往，兩人陸續在新北市永和區旅館、河堤、公園發生 3 次性行為；最後一次當晚，少女告訴父親說要去逛樂華夜市，父親同意。

晚上 11 時許，少女父親見女兒還不回來，撥打數通電話，女兒都不接；後來少女父親見返家的她神情有異，反覆追問，少女才說被陳姓男子拉到永和區仁愛公園內強迫發生性行為，少女父親憤而提告。檢方傳喚陳姓男子，他承認與少女交往並曾 3 次發生性關係，但都有經過少女同意；他不知道少女未滿 14 歲，因為她看起來很成熟。

檢方認為，如果少女遭到性侵，在父親致電時應立即接聽，或事後馬上回電求救與常情有違，認定並非強制性交，依對未滿 14 歲少女性交罪提起公訴。(即時新聞中心／綜合報導)

【聯合報報導內容】

《少女公園愛愛 爸來電不敢接 追問謊稱被性侵》

13 歲國中少女與陳姓男子交往並發生 3 次性行為，最後一次在公園露天平台發生時，少女父親剛好致電找人，女生不敢接聽，返家後被父親追問下聲稱被性侵。新北地檢署認定兩人是合意性交，僅將陳依對未滿 14 歲少女性交罪提起公訴。起訴指出，24 歲陳姓男子兩年前透過李姓女子認識 13 歲的國中少女，兩人展開交往，陸續在新北市永和區旅館、河堤、公園發生 3 次性行為；最後一次當晚，少女告訴父親說要去逛樂華夜市，父親同意。

晚上 11 時許，少女父親見女兒還不回來，撥打數通電話，女兒都不接；他擔心地外出找女兒，在路上碰到少女正要返家，父親詢問「為何不接電話」，少女聲稱「以為是朋友打來，不想接聽」。

少女父親見她神情有異，反覆追問，少女說跟李姓女友人一起逛夜市，李女帶一個陳姓男子來，父親致電找人時，陳正將她拉到永和區仁愛公園內強迫發生性行為，少女父親憤而帶她報警提告。

檢方偵訊時，少女證稱當晚她跟李女、陳姓男子一起逛夜市，3 人再到仁愛公園，後來李女不見了，她就遭陳男拉進公園強迫性侵。

但李女卻證稱，當晚少女自己去跟陳逛夜市，她根本沒有去，她還打電話叫少女不要去，趕快回家。

檢方傳喚陳姓男子，他承認與少女交往並曾 3 次發生性關係，但都有經過少女同意；他不知道少女未滿 14 歲，因為她看起來很成熟。

檢方認為，如果少女遭到性侵，在父親致電時應立即接聽，或事後馬上回電求救；少女先謊稱以為朋友來電而不接聽，被父親質問才稱被性侵，證詞又與李女不符，與常情有違，認定並非強制性交。

主要申訴意見：

一、申訴意見

本篇報導為參考聯合報，第一點在下標上，從內文其實看不出兩人最愛去哪個地

點進行性行為，而這個標題是否適宜，或是為記者主觀的想法、臆測，都有討論的空間。

第二點是本篇報導的最後，檢方認定非強制性交的理由，並無完整引用聯合報的報導，而是只取片段，亦少了另外一名女證人的說法，但卻容易造成網絡成員質疑該名檢察官的專業，引起誤會。

二、建議

希望在新聞事件的全貌，讓更斟酌的進行報導，而非只有片段，易造成誤會及錯誤理解。

鄭：這個是即時改寫。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以下簡稱黃）：這是否為違反《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未成年的孩子，不見得是要有交易行為，只要是未成年的少男少女有性關係，事實上就是違反條例。

葉：這個是性剝削？還是妨害性自主？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以下簡稱秀）：是妨害性自主。

關：其實我今天要討論的案子都跟即時有關。

宋：這個我們會轉達給即時。

關：因為我記得去年是不是講過說，看有沒有可能請即時新聞來開會

葉：其實即時就是一群人。第二點是會有造成這樣的誤會，可能要請即時的同仁，下次做相關的，內容的報導上，前因後果關係不應該過於簡化，真的會造成誤會，那標題的問題，現在即時同仁不在，但還是想聽聽蘋果同仁對這樣的標題覺得適當嗎？這個內容跟標題，感覺是圖文不符。重點不是在於他喜不喜歡去逛夜市，應該是這個事情上，到對未成年少女性行為，可能會涉及到一些刑責的問題。這樣的寫法，會有一些標籤的作用。

關：對未成年應該要多一點保護，我是覺得這標題有一些記者的主觀意識在，單純來看報導內容可以發現是說，在三個地點從事性行為，記者如何判定他最愛去公園，這樣下標也很奇怪啊。

秀：看起來這一則，檢察官他要講的是說，他不符合《刑法》221 條強制性交罪，但是他用了 227 條與未成年者性交這一條去提起公訴，但這有一個問題是說，其實一般民眾對於非強制性交跟強制性交罪 221 條，大家的認知可能不一樣。舉個例子來講，如果今天是利用權勢性交的行為，難道媒體會寫說「檢察官認定非強制性交，但利用權勢性交」，這就會讓人家搞不懂到底是什麼，我覺得今天在寫新聞時，這些名稱可以多做一些說明。不然大家會想說那好像不是強制的，檢察官既然都知道那不是強制的，那個媒體效果會兩邊倒，一個是會去罵那個女生類似仙人跳那一類的，另外一個是可能有些人會去罵檢察官，那我覺得這樣對於媒體希望透過新聞去做法治教育來講，是比較不及格的，所以這個部分是希望這樣做會比較好。

葉：因為這個報導上的第一句就已經有一些主觀判斷在，「夭壽，人家才 13 歲，成年男子真是 X X 衝腦」，所以我們是一直有在提醒說，未成年有關的，不管他是出於兩小無猜的意願狀況下發生的事情，或是性剝削這樣的狀況，盡量不要用這種過於主觀價值判斷的寫法，畢竟我們並不清楚說實際上真實發生的狀況是甚麼，也只能看判決書內容。報導中第一句話就真的太過於主觀判斷，用女生的角度來講，對於十三歲女孩子有一些負面標籤的作用。希望能夠轉達即時同仁，在下標或內容上的呈現盡量要忠於事實本身，有些過於主觀判斷的字眼不應該出現，特別對於未成年的報導對象要盡量節制地去報導。請在報導寫作上要注意一下。

宋：這個我們會給即時參考。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關壯宇（以下簡稱關）提案三內容。

第三案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 關壯宇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6 年 12 月 15 日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無恥】「只要做 1、2 分鐘就好」 獸父逼姦兩女判 7 年

主要申訴內容：模擬圖片、報導主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四)有關性侵害、性騷擾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細節。

《【無恥】「只要做1、2分鐘就好」 獸父逼姦兩女判7年》



高雄1名獸父去年徹夜飲酒後返家，見年僅14歲的小女兒躺在臥室地板睡覺，竟將房門上鎖後脫得精光，不顧小女兒掙扎喊叫強行性侵，女兒事後向母親求助陪同報警，才查出獸父不但性侵次女，3年前也曾利用家人熟睡時伸狼爪猥褻當時僅13歲的長女。高雄地院審理時獸父坦承犯行，但辯稱受酒精及精神科藥物影響，法院不採信，仍依強制性交等罪判他有期徒刑7年。可再上訴。

判決指出，去年5月某日晚間，獸父在外徹夜飲酒到清晨返家，見小女兒獨自躺在主臥室地板睡覺，竟將房門上鎖並褪下全身衣物，再動手脫小女兒身上衣服，小女兒驚醒後察覺不對，拉住衣物大喊「我不要」，隨即起身往房門方向逃離，獸父竟一把將她拉摔至地板，再勒住其頸部，以手摀住嘴巴及掌摑臉部等暴力方式，對小女兒說「我只要做1、2分鐘就好」，隨即不顧她哭泣、抵抗強行性侵得逞，過程中小女兒不斷哭喊，還被父親恫嚇「不閉嘴，就把你勒死」。

事後小女兒見父親停止動作，隨即跑到她與姐姐同睡的房間並將房門上鎖，再以電話聯繫母親，當天下午由母親帶她到醫院就診，而比她年長2歲的姐姐得知後也向母親吐露，早在13歲時就曾在睡夢中遭父親伸手猥褻及指侵，但當時她內心驚恐，也不敢告訴任何人，母女3人於是一同報警處理。

法院審理時獸父坦承對兩女伸狼爪，辯稱是受到酒精及服用精神科藥物影響所致，但合議庭認為他在犯案時非但可以辨識女兒身分，還知道要摀住其口部及恫嚇她不能喊叫，可見當時他應有足夠辨識自己行為違法的能力，因此不採他的辯詞，依強制性交、乘機性交、乘機猥褻等罪判刑7年。(王吟芳／高雄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一、申訴意見

意見：此篇報導內文(色塊部分)對於侵害過程描述過於詳細，恐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二次傷害，另對未成年者於性的方面有不當認知與學習。

建議：

即使引用對話內容，也應避免詳細描述侵害過程。

蘋果日報《法庭中心》主任蘇恩民（以下簡稱蘇）：性侵過程的一些描述，記者要呈現被告惡行，因為針對被告的一些辯詞，當時父親恐嚇她的嘴不能喊叫，表示當時被害人有辨識能力，如果沒有這些性侵過程的描述，做為合議庭判有罪的認定，所以記者才這樣描寫。

關：那包含對話的細節也是必須要寫出來的嗎？

蘇：因為基本上對話內容都是過程。

黃：其實看到這種新聞還蠻傷心的，遇到這樣的社會事件，看到這新聞感覺到要有要講事件背後的原因。只是我覺得，如果一定要報導這樣的事件，報導時，篇幅會比較著墨在發生當場的故事性，如果我們關心這樣議題時，其實還想要看到的是說，為什麼家中有這樣的亂倫經驗，這也給閱讀者一個提醒，背後其實有很多原因，我覺得要出現，篇幅稍微留意一下，說明原因是什麼，但在細節上不要帶到那麼多，這樣感覺看到的就是一個戲劇節目。

葉：應該是說這則報導應該是節錄判決書內容吧，那其實對照之前蘋果被申訴的一些類似案例，篇幅上還好。...

黃：可訪問專家。

葉：看他原先判決書篇幅有多大，擷取多少比例在裡面，我自己是覺得這個部分來講是還好。只是說的確會有，對那個細節跟暴力程度的用語字眼可能比較要小心。兩造雙方的對話內容我認為說一兩分鐘就好，如果它必須要突顯出這個獸父的心態而有比較特別的行為陳述，我覺得可以接受，因為他不涉及到如辱罵對方「破麻」那種性別歧視言語，只是陳述他當時的狀態。

另外判決書很難去寫說父親是否過去有沒有類似的經驗，除非有直接自述，否則我想能抄的就是法院審理判他七年的具體事證。但的確這則報導是有動畫，模擬圖示呈現配合文字，尺度上需要再拿捏。之後遇到這種家內性侵害案，的確要比較在乎倖存者，畢竟這個孩子還很小，這樣的資訊在網路上一定會留存著，就算資料庫鎖起來或下架，這些訊息還是會被搜尋到，可能要想一下對倖存者將來人生的影響。

黃：可多訪問處理類事件的專家，可有提醒。

葉：希望類似的案件，需訪問第三者做平衡報導。可另有稿配。

林：以前看《蘋果》採訪，會教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應該要如何作保護，像對我們兒童安全這一塊真的做得很好，可有所提醒。在報導的同時也在做教育。這部分未來也可以加強。睡覺時最好鎖房間門，或發生事情時時可做些什麼，還沒有遭遇到這些事情的人可如何防範。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關壯宇（以下簡稱關）提案四內容。

第四案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 關壯宇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

2016年12月12日即時新聞

2017年1月19日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輪流性侵少年 2惡男竟還威脅公開淫照》

《13歲女聯絡簿寫「沒有懷孕」 真相嚇壞老師》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二)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輪流性侵少年 2惡男竟還威脅公開淫照》

住在彰化縣的邱姓、張姓男子，去年透過友人結識13歲少年「小安」，兩人藉故帶小安回租屋處，輪流由一人架住小安，另一人脫褲逼小安口交、肛交得逞，並拍照錄影存證，陸續以要公開照片要脅，前後共性侵小安3次。台中高分院今依性侵未成年少年罪判處邱男7年10月，張男7年6月徒刑。

不小心摸到少女，強調沒有對少女怎樣。但林男庭訊時否認性侵，堅稱「沒有做過這種事」，他的辯護律師則說，少女前後證詞不一，且當時少女都可隨時反抗、呼叫，再者診斷證明書中記載少女處女膜完整，也難證明有性侵事實。

士林地院認為，少女描述受害情節的用字遣詞非常直白、極為單純，若非親自經歷，未經人事的少女無法指證歷歷，認定吳男猥褻少女 1 次、性侵 2 次，依加重強制性交等罪判林男應執行 17 年徒刑，可上訴。(顏凡裴／台北報導)

主要申訴意見：

意見：此兩篇報導內文(色塊部分)對於侵害過程描述過於詳細，恐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二次傷害，另對未成年者於性的方面有不當認知與學習；另對於第一篇報導的內文最後一段，「一審判決後，兩人趕緊以 40 萬元與小安父母達成和解」，會使閱聽者以為只要花錢就可以達到和解的目的。

建議：

即便引用對話內容，也應避免詳細描述侵害過程。

蘇：第一則新聞描述的部分確實過當，已經請同仁把它全部修掉了。至於和解或輕判的部分，那部分確實是法官意思，確實是因達成和解，有悔意，才改輕判。

關：這一定是法官認為他有悔意，但我是說「趕緊」這兩個字，「趕緊」很像是他們趕快把錢拿給父母和解，讓人家以為，我只要有犯罪，只要花點錢就可以獲得輕判之類，寫法上的問題。

葉：這樣太快，太簡化了。

鄭：跟他和解，是代表被告，他有悔意的一部分。

關：能不能這則新聞，是讓人看得出他真的有悔意，而不是只是單純想拿錢，去獲得輕判

葉：文後面講的是「馬上拿錢來獲得和解，台中高分院就判他們兩人有悔意而減期」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范光山（以下簡稱范）：一定是有和解，法官才會輕判。

《蘋果日報》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以下簡稱江）：法官知不知道他真的悔意，法官有時候也不知道，我們怎麼會知道。記者也不知道他是要錢還是要悔意。

蘇：這個是我們在採訪過程當中，法官的說明，只因快要宣判才去和解。很多被告並不是一開始就跟當事人和解，都是快要判了或是發覺官司對他不利，才去和解，但法官還是認定這樣是有悔意，司法實務上有這樣情形。

關：報導方式傳達出的訊息，的確是你趕快拿錢去給被害人的父母，然後你就可以獲得輕判。

蘇：我想以後這樣的文字我們還是會盡量避免，不要去引導這些壞人，讓他們有這樣的想法，雖然實務上法官會有這樣子的認定。至於第二篇有關於他的犯罪過程的一些描述，主要是因為法官，被告辯稱沒有這樣做，法官仍判他有罪，理由是法官認定被害人描述，受害情節用字遣詞非常直白，所以採信說詞，因此我們必須讓讀者知道，其用字遣詞是為什麼會判這個被告有罪的原因，直接引用判決書的內容，去呈現被害過程。

葉：回來前面講彰化地院這一段的報導，這樣的寫法的確會有不同解讀的意義或方向，是否可以請記者再去補問彰化高分院，是不是真的可以確認是原本就有悔意，還是因達成和解才有悔意，這樣才能幫助閱聽人理解法官審理判決的狀況為何，畢竟這是未成年受害個案，應比較嚴謹來看待。

蘇：我們會再看看還有沒有其他有悔意的理由。

葉：看他後來改輕判真正的原因是什麼，不然就會變成邏輯上推理，收錢來代表他有悔意，收錢就代表有悔意嗎？如果司法實務上有這個狀況，就把這個狀況拿出來談，不講我們不知道，那現在司改國是會議也在開，就有檢討說，司法犯罪事件後來造成輿論爭議的報導，也有可能是沒有周全的問到利害關係人，有可能的確有這種荒謬的判決出現，法官心證的問題，應該將它釐清，才是善盡報導職責。

應該請記者再去追，法官到底是怎麼樣判定所謂的「悔意」，也幫助一般民眾更了解在實務上，為什麼法官會認為收了錢，就代表他有悔意？這狀況不就很符合一般人理解的，就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那相關報導應該要提升民眾對法治或司法審理上的理解。

第二則報導，因為涉及到這少女是弱智，形容的很多東西，我認為是有參考意義的。文中少女只能講說「很噁心去刷牙」或是「沒有懷孕」，應該去問協助過這種邊緣智力專家學者的意見，讓法院參考。如果要做到一則好的司法新聞報導，應該有多元一點的面向，去幫我們理解，法官採信的證據裡面，包括陪同偵訊的社工人員，或是協助表達能力不好的輔佐人，他們的立場看法為何。

註：

《輪流性侵少年 2 惡男竟還威脅公開淫照》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61212/1010447/>

本則內容已修正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以下簡稱王）說明提案五內容

第五案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19 蘋果即時、3/21 蘋果即時

新聞標題：

- 1.【天真動畫】癡情女賣淫 幫軟爛男友還賭債
- 2.【動畫】大奶強國妹來台淘精 用 LINE 攬客賴到警察

主要申訴內容：主、附標題，照片，動畫資訊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十二、性與裸露事件新聞之處理

十三、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之處理

兩則新聞報導手法皆涉及重複與強調女性特定體徵，物化女性的問題：

1. 在第一則申訴新聞中，翻攝照片與動新聞第 1 秒、34 秒、55 秒處，重複 4 次呈現應召站強調女性胸部體徵的宣傳照片，並於照片說明稱「張姓應召女在通訊軟體上的照片相當養眼」。顯然該則新聞處理方式刻意強調女性體徵，有物化女性之虞。甚至媒體自身也加入對女性體徵的評價，增強物化女性的觀點，殊為不宜。

在第二則新聞中，標題與動畫第 20-21 秒處皆強調女性胸部體徵，亦有物化女性之虞。標題使用「淘精」描述猥褻行為，須再商榷。

主要申訴意見：

詳如前述。

觀看影片

范：從第一段動畫賣淫的部分，我想整個在意的點，應該是那個「大奶照」，其他情節我覺得還好，但我是覺得這類新聞吸引人大概也就是這個部分，當然在標題上是不是一定要凸顯她是「大奶」，我覺得可以再修正，但是包括說它後面那形容，標題寫「淘精」，這部分我也有跟同事討論，他們當時的想法只是要吸引讀者注意，可能一時就衝過頭，這個部分我們也在想，像影片裡面那個「大奶照」，可以使用到什麼程度？對界限蠻感到疑惑的。

葉：你要不要講一下為什麼後來用這種方式呈現？

范：這則新聞當初我個人是沒有參與，我是看突發是這則新聞。

葉：是不是這是以往這類題材新聞的慣性，就是以突顯性徵的方式來做這樣的報導？

鄭：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解讀，這則新聞非常簡單，它沒有別的素材，只有那張照片，只有新聞照，其他都是用動畫來處理，如果連新聞照都不用，這則新聞本身的新聞元素就幾乎沒了，所以可以理解製作同事當時取用這張照片的做法。

王：針對這部份，等一下我們會連下一則一起談，當動新聞畫面素材不足的時候，為了達到一定的動新聞長度，可能就會重複去使用同一個畫面，那問題就在於重複，因為它重複使用而物化女性的問題。下一則雖然不是性別的新聞，是一則殺人的新聞，更誇張，用行車記錄器，播放兇嫌開車衝撞殺人的畫面，我把所有重複畫面的秒數都標出來了，總計有十一次重複呈現撞擊的瞬間，這很明顯就是畫面資料不足，但又系統性的需要影片長度的動新聞，這種重複使用畫面的製播手法，這部分需要討論一下怎麼處理。

觀看影片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以下簡稱王）說明提案六內容

第六案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

報導媒介：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3/22 蘋果即時

新聞標題：逆子撞死老爸 起因就是「這套衣服」

主要申訴內容：動畫資訊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該則報導的動新聞中第 2、5、8、16、20、23、37、44、50、66、74 秒等處，以監視錄影或行車紀錄器影像，共計 11 次重複播放兇嫌駕車衝撞殺人的畫面。

主要申訴意見：

該則報導的動新聞中第 2、5、8、16、20、23、37、44、50、66、74 秒等處，以監視錄影或行車紀錄器影像，共計 11 次重複播放兇嫌駕車衝撞殺人的畫面。這種製播新聞方式已屬過度描述犯罪細節。觀諸其他動新聞，亦有重複呈現腥羶色或暴力/犯罪畫面的情況，顯然並非單一案例疏失，請製播動新聞的主管說明何以這種製播手法蔚然成風？即使當時畫面資料不足，為何仍要以這種重複播放及強調殺人畫面的方式來增加動新聞長度？既然文字報導已經足以清楚交代犯罪事件始末，動畫並未增加更多資訊，何以非得製作不必要的動新聞不可？

范：這個影片重複使用，我只能說這個絕對無法避免，因為我從前面導言開始敘述，這個重點的時候，到裡面的鋪陳，至少都會再重複一次。剛剛看到這則新聞，實際是兩個不同影片、場景，總共是兩個地點，鋪陳的過程，重複使用影片，我個人認為無法避免，只能說是不是重複太多次，這個可以討論。另外就是類似以往這種場景，我們通常都會做一些抽格，避免視覺是直接撞過去。我認為這部分可再修正。

王：那到底要重複播放幾次才不算是過度？因為這很明顯是十一次，那應該減少到幾次？

鄭：這怎麼有答案。

王：所以涉及畫面素材不足的時候，一定要做出動新聞，才會有這樣的需求。如果只做文字也足夠交代事件來龍去脈，那為什麼非得要有這個不必要的需求，製播影片的壓力。

鄭：應該不會有讀者想要看一個警察受訪，從頭敘述案情的動新聞，如果你認為的案情的交代是要這樣呈現的話，那這樣子製播動新聞就變得很簡單，警方影片過來我們就放，那我們就變成宣導單位，而不是新聞單位，我們新聞單位就是基於採訪事實，再去做整理、後製，而成為一支新聞影片。剛提到方面，我也同意山哥說的。一開始撞那應該要抽格、定格處理，但這監視器影片，我必須說它非常非常模糊，沒放大根本看不到是怎樣撞的，更何況在那個當下是有做打馬處理，所以你說畫面這樣重複使用，會造成你說的這樣的描述犯罪行為，造成什麼樣的後果，我覺得這可以再討論。

就處理上，如果要特別強調的話，我可以把它拉近，再把它格放出來，但其實這畫面是遠的，我們沒有做特殊處理，只有做馬賽克處理，這個在形式上已經是淡化，淡化犯罪行為對讀者造成的衝擊，我覺得在處理上，這個定格方面可以討論，其他重複幾次，就讀者觀感，同樣畫面出現三次、出現十一次跟出現一次，怎麼取捨？我們自己是盡量不要重複太多次，或者做某種程度的處理，關鍵點在於讓讀者覺得畫面不要一用再用。

王：如果從拍攝遠近來判斷有沒有強調，那前一則大奶照那張就是近照，那就是一種強調。

范：我再補充說明一下，關於會重複使用，在實務上，同事在操作過程裡面，針對最關鍵那個點，我們會有不同訪問對象去說明關鍵點，在說明過程裡面就會有重複的去對照說法，就像警方的說法、目擊者的說法，或者是其他只要自認為目擊的人，在陳述的過程，或多或少都一定會涉及到影片重複使用，只是要對照他的說法跟影片所呈現出的過程，是不是有矛盾的地方，可能是類似的狀況，以後也是會重複出現，這是實務操作上的問題。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公室主任李子瑋（以下簡稱李）：我想問一下那個上一則，那個大奶強國妹，他這個是有沒有限制級？

李：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可能就題外話。最近我們要開始推媒體素養，然後我們就徵詢一些第一線的高中老師，因為大家最近知道那個台大雄中事件，有幾個第一線的老師就說，其實這個事情，就他來看，他接觸的學生當中，這已經是很輕微的，他說現在的年輕人、高中生，對於性與裸露的東西很喜歡，這樣的一個動畫會瘋傳甚至討論，高中生的觀念認為很多東西是理所當然，那把尺他們也不知道怎麼拿捏，高中生也不聽老師的話，反而是聽在座這些大哥大姐的話，或是大家所做出來那新聞的東西，反而是老師的話不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高中生在乎同儕的壓力，也就是他們在傳影片的時候，不模仿、不跟著一起玩也不行。剛剛大哥所回應的，到底那個尺度、十八禁的拿捏，是大家可以去思考的問題。剛剛來看的話，這個給高中生看真的好嗎？但就某種意義上，普遍級好像也是對的，也沒有違反十八禁、露點之類的東西，尺度拿捏在哪，或許大家一起去思考這個問題。還有媒體教育責任，我原本也不知道媒體影響那麼大，也是聽到那些老師在講，原來老師的話他們都不聽，都聽座各位大哥大姐的話，原來媒體是那麼重要。

宋：那照片應該沒涉及十八禁的問題。

李：對，所以我覺得那個尺度的拿捏，這個東西其實也做得蠻有趣的，可是畢竟

我們都是成年，或者是我輕忽那些高中生的心智年齡，但是換角度來想，這對他們影響也是蠻大的，就是因為雄中那個事情，我想說這個東西，我們對於這個十八禁，或是性跟裸露的題材呈現上，因為大家以後都會有小孩子，甚至小孩子也會唸高中，也是會被這些東西所影響。

王：其實我補充一下子瑋講的，這有兩個層次，一個是有沒有十八禁的問題，第二個是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把女性身體部位物化，不管有沒有十八禁，都有女性身體物化問題，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那我現在提的這一點，就是他不斷強調女性特定的身體部位，把女性物化或工具化當成消費的對象，這主要是這層次的問題。

葉：這點我要講一下，因為這則新聞報導脈絡本身，她從事的這個行業，就是靠「性徵」當作謀生工具，跟我們講的性別刻板印象複製其實是不太一樣的。但我的確是要說，同一個素材重複性的播放，特別是第二則，比較好的方式還是用停格，不要一直重複，或是抽格處理，衝擊性比較不會那麼大，尤其這是一個家庭的悲劇，兒子撞死爸爸，這種涉及家庭人倫悲劇，盡量不要帶大家一直重複到那個事故現場再三強調怎麼撞的。如果只是一般公車事故，我記得是上個禮拜有起車禍事件，可能要去探討怎麼追撞，所以要把行車記錄器拿出來給大家看，判斷事故現場是怎麼樣的情形。可是像這則，是爸爸被兒子撞死，要多去考量一下上下脈絡，這事情會對當事人跟家族會有的衝擊與影響，跟一般交通意外事故不太一樣，要有一點區隔。

宋：我同意那個，但剛剛看那個照片影片過程，其實是不同角度，也沒重複那麼多次，那它又是新聞的一個重要因素，是很難避免這樣處理，但是停格是可以考慮。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以下簡稱王）說明提案七內容

第七案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王今暉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3/5 蘋果即時、3/6 蘋果即時

新聞標題：

1. 男友殺害女模被抓 狠咬梁女涉案
2. 【命案逆轉】檢方補破網 緊急將梁女限制出境
3. 【命案逆轉】未排除涉案 檢方又緊急將小模閨密限制出境

主要申訴內容：主、副標題，照片，報導主文，動畫資訊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六、犯罪新聞之處理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原則

三則新聞皆涉及報導仍在偵查中的刑事案件，引發輿論公審，致影響事件相關人名譽：

2. 第一則新聞中，還在偵查階段就將梁女的姓名、學校、科系、年級與容貌等個人資料揭露，甚至搭配影射梁女為嫌犯的照片，已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足令當事人名譽受損，更引發輿論公審。

3. 第二則與第三則新聞，與第一則新聞相同，都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報導失當問題：

標題：「補破網」、「未排除涉案」。照片與動新聞：呈現梁女全臉容貌。

4. 報導文字：「檢警認為，梁女應未進入命案大樓，涉案情節降低，但因命案發生後梁女和程男一起出遊，因此不排除梁女是幕後指使者或參與命案的其他分工，仍將梁女列為被告。」此段文字引用檢方訊息，卻有影射當事人犯罪嫌疑的效果。

檢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向媒體放出偵查中的案情，蘋果日報不應隨之起舞，成為檢警的傳聲筒，更兼引發輿論公審的負面效應。蘋果日報在偵查階段採取這種不當報導手法與報導頻率，會養成讀者與觀眾參與媒體公審的閱聽習慣，侵蝕法治國家的無罪推定原則。



不止梁女說話連篇,程男也是,絕配,男的供詞有意把罪全推給梁女,推不掉事實就假稱是臨時起意,性侵應是早就想好的預謀,之前就很多性侵記錄,案後還約其他人看有沒有人上當可以性侵,供詞卻說性侵是搶奪財物過程中臨時加進去的犯行,總之程男把罪全推給梁女當無辜的工具,梁女就把罪推給程男當無辜女,兩人從找被害人開始就謊話一堆,供詞都不可全信

讚 · 回覆 · 2017年3月6日 12:32



■■■■■ · 台北市

這個社會已經病入膏肓無藥可救了!堂堂男子漢只會用性暴力欺侮弱女子,現在的男人一個比一個孱種沒出息!爭氣一點有本事就去反攻大陸。這個梁女正常嗎?教唆自己的男友性侵自己的好友還在現場觀看,簡直是喪心病狂心理變態!沒見過如此卑劣惡毒的鴛鴦大盜,殺人償命,天經地義,一定要判死,下地獄去作同命鴛鴦。

讚 · 回覆 · 6 · 2017年3月5日 10:08 · 已編輯



■■■■■ · 在萊爾富擔任店員

程男、梁女所做之事天理難容,判定死刑。

讚 · 回覆 · 1 · 2017年3月5日 20:59 · 已編輯



■■■■■

相信我 你們兩個運氣很好
能夠被收押禁見
我比較希望你們能夠交保
因為這樣
我才有機會把你們兩個押走

主要申訴意見：

詳如前述。

葉：因為這個案件其實牽涉到很多層面，我們在今天要提到一個專題討論，這部分等一下大家花一點時間來做一個討論，這一次很像 2013 年的媽媽嘴命案，但影響狀況又混雜了社群媒體的一些問題，那我們等一下就這部份進行專題討論。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田育志（以下簡稱田）說明提案八內容

第八案

提案委員：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田育志

報導媒介：動新聞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7 年 02 月 14 日 蘋果即時

新聞標題：【哀悼片】遊覽車翻車釀 44 人死傷 蝶戀花負責人說話了

主要申訴內容：動畫資訊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五、災難或事故傷害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無論照片呈現或文字敘述，應謹慎為之。

於動新聞影像中先後兩次使用車禍罹難者遺體的畫面

00:20-00:22



00:47-00:50



主要申訴意見：

對於此次大型車禍事故的報導，不應於畫面中呈現罹難者遺體；且在此即時報導中，更是使用了兩次遺體畫面，第二段（00:47-00:50）畫面中，鏡頭還像擺放在路上的遺體拉近拍攝，實為不妥。另，在與旅行社公司委任律師電話訪談時，搭

配第二段的遺體畫面，是否有其關聯性與必要性？

江：因事發時沒有特別的想法，我覺得只是在運鏡的時候再讓大家看一次，並沒有想太多。我已請同事將第二 C U T，比較近的畫面，會覺得不舒服，因事發時案子很慘，又有那個畫面，才以新聞角度去處理，同事並沒有想太多或想刻意凸顯什麼，那個賣點是在講蝶戀花的人出來講話，所以已請同事把第二 C U T 去掉，那幾天因為很慘，所以都會用到那個畫面，原因又很離奇，但已經把它去掉。

註：

【哀悼片】遊覽車翻車釀 44 人死傷 蝶戀花負責人說話了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70214/1055498/>

此案影片已修正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說明提案九內容

第九案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16

新聞標題：嘉義明星高中生 被父母發現家中自縊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總則（二）不得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誤植照片，現已下架。

主要申訴意見：

本次事件主要是照片誤植。由於被誤植的被害人是未成年，且具有明顯可辨識特徵，因此受到不少關切，因此在生活上受到不少影響。由於此次烏龍新聞主要是即時新聞部分，因此可否請即時新聞前來說明。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那時候當天就有把照片撤掉。

李：對對對，但這個媽媽還是有反映，已經有在一些論壇上流傳，畢竟《蘋果》是第一大報，這樣的錯誤坦白講對社內信譽是非常不好，能不能了解一下即時新聞的流程是怎麼樣，把錯誤盡量減低，我覺得可以的話，再去跟這個媽媽連絡一下，親自道個歉什麼，真的是一個很明顯的錯誤。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洪紹欽（以下簡稱洪）：這條新聞當時處理的時候，我那天沒上班，並不清楚記者是透過什麼方式，有可能是採訪當中知道死者是某某高中明星學校學生，可能記者也是求好心切，自己去 Google 一下臉書，後來造成這個錯誤，知道錯誤後，同事就趕快下架，至於同事有沒有跟媽媽溝通，這一點我再去瞭解看看，如果可以的話，會再請同事跟媽媽聯繫並致意(歉)。

李：我這邊也有跟家長聯絡，跟他報告一下情況。我很好奇即時新聞採編流程跟查核程序，核稿那邊的程序到底是怎麼樣，要不要下次請即時出席。

葉：過去有類似照片誤植的情況，通常會做怎樣的處理？

鄭：就我曾經處理過的經驗，第一線同事就是以採訪素材為優先，所以他們第一線採訪就以能夠查到真實為原則，這是絕對無庸置疑的，新聞工作的本質，本來就應該要這樣做。那只是說難免在情急之下做出錯誤處理的情況，只要接到任何反映、包括讀者或者家屬在我們的新聞下方留言，我們就會立即轉給相關單位，如果證實確實誤植，第一時間一定立即下架，並清除所有在 Google、搜尋引擎留存的暫存紀錄，避免庫存的照片造成當事人更多不好的影響，另外一個管道是透過報社的資統中心進來的，資統這邊同樣會轉給相關單位，流程大致上是這樣子。是於是不是像剛剛講說，誤植照片，就都要去跟當事人道歉，要看個別當事人反應的情況，過去並沒有這樣的慣例說，誤植照片，一定要跟當事人道歉，這樣的前提是說，因為我們已經善盡查證義務，在這樣的情況發現錯，立即下架，在這個處理上盡可能做到最後一道防線把關。

范：我另外補充一下，就是類似的狀況，其實突發這邊這邊也是有多次，通常第一線同事想方設法查證，他 Google 到的照片，到底是不是當事人，通常第一線的同事，在查證過程裡面，他一定會找警方，或當事人家屬，一定會找這些管道查證，如果家屬也沒有的時候，就會透過他臉書，找他的同學，找他的朋友，我要表達的是說，第一線同事一定是想方設法證實這個照片應該就是當事人，當然突發有出過錯，之前的出過錯是一個正妹，用到的照片卻是南部一名知名律師，那次也是蠻糗的，只要發現錯，立即更正，紙媒的部分，隔天也會刊更正、致歉，像突發之前的經驗的話，弄錯了，跟當事人家屬聯絡，道歉，該做的都會做。剛剛講的誤植一名律師的照片，那一次突發同事親自南下跟他當面道歉，在這部分，只要出現錯誤，我們絕對不會硬凹，該認錯我們一定認錯，這部分在形式上，不管是即時還是紙媒，都有一個流程在處理。

李：我相信蘋果記者是蠻專業的，這我絕對相信。我分享一個案例，日本只要一些平面媒體報導出錯，只要數字誤植，或照片這些，他們一個小時網站會更新一

次，更新完以後，他們會做一個特別的紅字加粗加黑，說我們剛剛報導的新聞有錯，在此跟讀者致歉，那如果我們把這個模式帶回到在這邊，是不是說原本十二點發的新聞，十三點重發一則，然後在下面括弧說，我們剛剛有一個照片誤植，是報社的疏忽，跟當事人致歉。像其他國家這樣做，這樣會不會圓滿一點？

葉：補充一下，自律綱要最後一頁，第三條「隱私資訊揭露致其權益受損且與公共利益無關者，經提出明確事證申訴後，由被申訴媒體於七日內加以移除。」或更正，這個申訴案發生之後，有沒有達到七天內處理的原則？

宋：當天就下架。

鄭：我們的時間是三點五十幾分，照片已經下架了，那這邊截圖有照片，這邊是壹週刊幫我們轉載過去的，所以可能是壹週刊處理得比較慢。

葉：所以其實我們有處理原則，我要問的是這個，處理原則也麻煩再佈達一下給所有同仁知道。此外對報導當事人權益受損，是不是應要有一致性的處理原則，剛剛聽起來是蘋果過去有對某律師來申訴的意見正式的跟他道歉，但這個案例是高中生，母親已經有抱怨，也希望對孩子當事人有一些道歉，可是這次沒有這個動作。我要講的是說，過去我們針對一些新聞報導上，有一些錯誤的資訊內容，基本上都會在報導上再次澄清做說明，但這案例是一個很明顯的照片錯誤誤植，建議應在該則新聞報導上做一個說明，並對當事人致歉，不管大家是不是知道這件事情，那個照片不在，但是的確是有發生這件事情，應該要對人家道歉。第二個是說，還是建議跟人家致意一下，表示我們很慎重的處理這件事情，也有來自律委員會做過討論了，避免以後還有類似情況會再發生。我建議處理原則應佈達給同仁知悉，對於只要符合處理原則第三條，涉及到移除跟更正，致歉的標準應該要一致，不應該是看他個人的身份地位來決定要不要對他致歉，只要原則一致就好。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說明提案十內容

第十案

提案委員：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10.7 蘋果即時

新聞標題：幫人脫產 名律師尤英夫判刑定讞

主要申訴內容：報導主文

報導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內容：

無

主要申訴意見：

尤律師至本會申訴，其申訴意見詳如附件。

蘇：這個案子，我想，要求我們要移除這則新聞，這個是沒有道理的，因為這則報導他當時確實是判決定讞，那之後他來函說OK，有爭取再審，高院那邊已經有受理，那我們也有把意見加註在底下了，我們當然會持續追蹤這個案子，但這案子目前去年申請再審之後，到目前高院還沒做出另外一個判決，所以我們這個案子目前還沒有新的報導，當然如果後續判決不管結果對他是否有利，我們一定都會再追蹤報導，並不是我們不理會他，而是從他申請再審之後，到現在並沒有進一步判決，我想在這一類的新聞，我們處理起來就是這樣子，案發的時候我們會對於重大新聞會有比較持續密集的報導，到後來起訴判決一審二審三審，之後等告一個段落，我們才會再繼續報導，不然我們目前看不出來要怎麼幫他做報導。

葉：還沒有判決，那可以回覆一下給尤律師嗎？

蘇：這個當初是不是有，我們再查一下。

葉：那這邊就是再回覆他，關於報社的立場。

專題討論

葉：那我們接著討論小模命案的那篇報導。媒觀之前開了記者會，有一些後續對於NCC跟網路新聞即時報導的走向。

李：小模那則新聞，該怎麼講，像剛剛大華說的，是有點另類的媽媽嘴事件，這個是涉及偵查不公開原則，這邊想了解的是，就我個人感覺，《蘋果》在這次角色上，我當然知道不只是《蘋果》，其他像東森新聞雲之類，不太像是媒體，像是帶風向那種。說案情也好劇情也好，劇情急轉直下當天，我感到有點意外的是說，《蘋果》竟然出了一則即時新聞，教大家怎麼刪除臉書留言，在梁女臉書，當然很有新聞價值，因為大家需要，但很像一個人帶大家去圍事打架，發現打錯人，趕快閃，教大家全身而退，不會被抓到，感覺就是這樣子。身為《蘋果》忠實讀者，我覺得《蘋果》是一個非常有公信力的媒體，但這次怎麼做這個東西出來，我還蠻失望的。

葉：一個是第一時間就相信消息來源的判斷，我是覺得帶風向問題很大。在這則的報導上我覺得《蘋果》在帶方向的能力是很大的，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如果一開始這麼相信警方說法，是由警局提供一些資訊，相信消息來源給的資訊就

開始帶風向，當然我不知道實際狀況是什麼，消息來源本身也犯了一個問題就是，因應大家報導需求就主動提供很多資訊，但事實上是還沒查證完畢、可能講出去的話過於主觀，引導了輿論或帶風向，影響了網路鄉民積極參與當中進行輿論辦案，這個效應比媽媽嘴命案更大，社群媒體大家都跟，這樣的捲動方式，形成了出乎意料的一些問題，有可能誤判，有可能未審先判，公然霸凌當事人，特別是梁女。

想問的是司法犯罪新聞如果之後遇到類似狀況，《蘋果》會怎麼處理？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帶風向情形出現，其實梁女之前，土豪哥開始，有好幾次這樣的狀況，年輕人次文化，夜生活文化衍生的一些問題，引起很多的注意，各個媒體都會針對新聞報導去追蹤，暗示怎麼拿捏既有設定的自律原則，感覺在這次事件上沒有太重視，原先的既有自律原則，姑且不講什麼偵查不公開，消息來源自己就違反了這個界線，但是記者本身把關角色是什麼，就是在帶風向，這樣的一個狀況，不見得是一個好的事情，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也不用花那麼多時間在監理這樣的自律規範，那NCC又變成要怎麼修法，不是這件事情中最重要的一點，還是在於媒體在這樣的新聞報導上，尤其是好幾次這種夜店文化衍生的犯罪的新聞，有什麼比較好的自律方向，也想聽聽《蘋果》這邊的操作上的想法。

范：其實這則新聞很另類，也很特別，確實蠻像媽媽嘴的翻版，這是結果論，整個案情從爆發開始，到檢方移送收案之後就給她（指梁女）申請羈押，那她是以被告的身份，就是在這個過程，這不是《蘋果》的問題，是所有媒體要去面對的問題。當檢察官以被告身份把她收押，媒體如何證明她是無辜？雖然她一開始有說她不在場，但是偵辦檢方不相信，就以被告身份把她收押，案情會出現大逆轉，是到那一天她媽媽出來喊冤，檢方一查比對的結果，確實她有不在場證明。在這個大翻轉過程裡面，《蘋果》有沒有帶這個風向？我只能說刪文部分，我們是發動的比較早，至於劇情或案情部分，《蘋果》是沒辦法去主導的，所有媒體都在檢察官那邊、守在那邊，取得的資訊差不多，即時新聞是你先上或我先上的問題，說是不是《蘋果》在主導風向？我個人是覺得不可承受之重，不能因為事後的結果是這樣，太沉重了。

宋：這新聞當時是法官裁准羈押，媒體不可能說去推翻它，我們手上的辦案資訊都是來自於檢警，他們都已經經過這樣查證，也經過法官的認證，我們怎麼說這是錯的，事後說我們錯的，不公平，所謂的偵查不公開是規範司法人員並不是規範媒體，是不是有所謂的風向球，我覺得真的是扣了很大的帽子，我們即時是很快，後面的媒體也會跟進，但這樣就說我們主導這件事情，這有點太 **over**。

鄭：我舉例子，這是所有媒體都應該要承受的功課，大家都可以討論的，《蘋果》是不是有聞必錄，只要是獵奇、獵女巫這種做法？其實沒有，我記得當天好像是三立說梁女有「死亡筆記本」，裡面詳列什麼什麼，過程列得清清楚楚，部分媒

體也跟進，我們也有收到，當然要 follow，但內部群組是查證再查證，確認沒有這個事情，所以我們沒有隨著黑影就開槍，並沒有做這樣的事情，第一線同事跟內部審核把關，這兩部分都盡其可能在查證，這個事情從法官核准收押禁見這個部分，媒體接受到這樣的訊息進而做報導，事後發現錯誤，我們也在第一時間錯誤訊息也立即做處理。

宋：後來是士林地檢署發現案情逆轉，我們也是第一時間就做這樣報導，他們有發現確實她（指梁女）有不在場證明，但又說沒有完全排除涉案，到目前為止還不能百分百證明她的清白，或許再逆轉也不一定，事後檢討是否可以再做更多查證，這是可以討論的，也是我們媒體的責任。但就目前這個案子來講，這是沒有辦法，當時媽媽嘴也是檢警有這樣的一個報導方向，所以才有這樣的一個結果。

葉：剛有講到說，逆轉之後有處理了一些對梁女的報導，這邊看到 3/4 「小模命案蛇蠍梁女不在場被打臉」，這則新聞其實還是在的，姑且不論《蘋果》有沒有帶風向，閱聽人有自己的解讀，《蘋果》一直有強調梁女是蛇蠍女，這可能是網友的意見但不斷被複製，的確是在《蘋果》出現最多。不管當事人有多可惡，她還在一個司法要蒐證的狀況下，對於網友主觀意見，一些形容，不管事情有多離奇，會不會逆轉，終究媒體還是要有它把關的角色，而犯罪新聞的確是不容易把關，因為要仰賴消息來源正不正確，當然不是只有《蘋果》，這案件有太多媒體都會去用網友臆測，或是她認識相關當事人的一些意見，看起來是一個梗就放上去。

未來像這種案件，到底真相如何，是不是對消息來源也應該有點把關或是界線，不能完全盡信，從媽媽嘴到現在，顯然有一些系統性的問題，它不是媒體問題而已，是整個還有消息來源的呈現，給過多資訊不必要的揭露，在還沒確認之前，媒體要採取什麼樣把關的立場，才不會一發不可收拾，而對當事人會有一些霸凌、媒體公審的問題。

鄭：這則我覺得這則確實不用下架，因為他描述的是當天收押的過程，只是標題……。

葉：一直說還是會讓人家去貼「蛇蠍女」標籤。

秀：3/7 還有一則即時，標題叫做「【動畫柯南】放人不代表無罪 小模命案 6 大疑點」，就把檢察官一點一點拿出來質疑，這是 3/7 的新聞，如果真像《蘋果》說的發現逆轉之後新聞避免再有公審的話，我覺得這則還是在公審，因為系列新聞非常的多，建議把你們覺得有問題的新聞，稍微做一點處理。另一點想要談的是說，我當然知道這是一個大家很矚目的新聞，新聞的則數，那幾天很恐怖，幾乎任何時間都可以刷到它的即時，那個即時內容很多是看到她的臉書，看到一個

影子就一個即時開一個槍，一個小時就更新一兩則，我在想是說，這樣是很矚目，有無必要做新聞頻率做到這樣？另外一個當然是守在人家外面頻率很高，其實紙媒比較不明顯，就 SNG 車，因為我家就住那附近，三、四天全部都是 SNG 車，那我覺得那頻率有點太過。

葉：那就是 SNG 車的問題。

王：雖然《刑事訴訟法》245 條是規範檢警，但是民主法治國家的無罪推定原則必須靠整個社會共同努力來鞏固，絕對不是僅靠檢警就能做到，媒體在推動公共觀念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媒體自律的標準是比基本法律規範更高一層的標準，如果說等到違反法律才來自律委員會討論，那標準也太低了。

田：我有一點想要請教的是，剛剛蛇蠍梁女的那則新聞，的內文底下都會有網友意見，像我知道很多媒體報導即時的時候都會把一些網友意見文當作是新聞，我記得去年華航罷工的時候，我記得有些新聞還只有節錄網友的意見說「史上顏值最高的罷工」這樣就變成是一則新聞，有必要把網友意見拉高比重當成新聞的方式嗎？

洪：小模命案的部分，梁女到底有沒有涉案，在整個輿論或網路上是分成兩派，一派是相信她有罪，一派是相信她無罪，雖然檢方認為說當天確實沒在那棟大樓，那天跟她媽媽在一起，有不在場證明，但也不代表沒犯罪，可能也有教唆男朋友做這個事情，那其實針對網友的質疑，相信派或反對派的不同立場，網友質疑的疑點，我們也針對這些疑點做一個表格說明，所以已經善盡查證義務，並不是空穴來風，並不是寫了無的放矢的新聞，針對梁女的案情或檢警的回應，其實也是一個新的進度報告，並不是有系列的霸凌梁女。

鄭：我再補充一下，這篇報導是 3/7，3/6 當天釋放，當天晚上就把他限制出境，就代表他沒有被排除任何可能，站在新聞處理的立場上，這樣的處理，反倒是應該被讚許。

王：當下雖然是善盡查證的責任，但隨著新證據的不斷揭露，這樣仍會讓讀者去持續參與公審這樣的事件。若蘋果這麼在乎報導完整事實真相，能不能採取更高標準，比方說《蘋果》既然這麼關心這個案件，就用一個調查報導的規格，親自來蒐證，親自來做完整報導，等到把全部事證都蒐集齊全，再向民眾來揭露，即使可能與檢調結論不同，這樣是不是更能讓案件更水落石出。

蘇：這樣會陷入一種難題，到時候又被說我們是不是帶風向。我們在處理檢調的新聞，我跑檢警調的新聞，常說檢警調就像是上了戰場的坦克，我們記者是在坦克後面的步兵，我們是不能跑到坦克的前面。當我們手上沒有這些相關的資訊，不是跟著他們查到的資訊做報導，如果跑到前面去揣測，那樣反而會讓我們陷入危險，類似小模這樣的案件會層出不窮。我也是這樣要求同仁，根據檢警調蒐證的具體事證。以這案子來說，檢察官認為梁女涉及犯罪，最後也認定，裁准收押，你不能說我們在帶風向，我們沒辦法說服底下同仁。

葉：剛剛講帶風向不是第一時間，是後來，說梁女是有涉入，最後很多被起底的劇情，包括網友說蛇蠍女啊，有很多對她生命故事的想像。又有很多人出來爆料，又說人家有去酒店，結果後來也沒有。

蘇：如果是網友有這樣的留言或傳聞，應該要查證。

葉：走到現在，公民團體比較在乎的是，主流媒體如何拿捏鄉民意見，跟消息來源是不是可以等同看待？為什麼不是更嚴謹的找專家學者意見，去多訪問檢調單位的意見，發現大部分媒體都有這樣的習慣，鄉民講了什麼你就轉譯出來訊息推論這些事情，到底是不是好事，鄉民意見要放多大，它的價值是在哪裡，這可能是之後自律要討論的共識。

現在是自媒體時代任何人都可以有自己意見，鄉民意見會變成一日意見或一日英雄，這在某些事情上或許是可行的，因為他意見可能是很少數我們沒發現，但在這種犯罪新聞上面是不是也可以這樣報導？任何犯罪新聞一定都有兩種意見，但我們是不是應該拉大中間的討論空間，在還沒有具體事證之前不涉入特定立場，。所謂法治國的概念，中間這個意見要再被拉大，不然就一直會被牽拖廢死的問題。我在想為什麼鄉民意見越來越被主流媒體看重，這當中是不是有一些界線？可以的話應該要花時間在去做深入專業報導，不希望再過兩年又有一個類似的案例出來，但我覺得這件事情跟上次媽媽嘴命案最大不同，社群媒體發酵影響力很大，那是主流媒體自己也不自覺的，大家拼了命參與辦案，但不知道自己也要負上責任跟代價。後來還看到寫說「梁女願意告的話，會獲得好幾億的賠償」，怎麼會有這種報導？這意思在告訴大家什麼？

葉：時間上的關係不好意思 delay 了大家一下，這件事情我覺得是需要大家來想一下，犯罪新聞的自律，謝謝。

會議記錄：許麗美、許瀚昌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文宣員王今暉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秘書李子瑋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田育志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主任林秀怡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辦公室主任許瀚月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闕壯宇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媒體專員何旻燁

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黃葳威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宋伯東

編務中心執行副總編輯：陳桂芬

生活中心執行副總編輯：江昭青

法庭中心主任：蘇恩民

娛樂中心主任：林芳玲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范光山

地方中心助理副總編輯：洪紹欽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鄭智仁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

法務中心資深經理：葉錫波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